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飞来峡镇圩镇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飞来峡镇圩镇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地址：清城区飞来峡镇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飞来峡镇圩镇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投资	含税计费金额 (元)下浮后(暂定)
飞来峡镇圩镇基础设施 及环境提升工程	测量、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	建安费约为 173.229 万元	6.8649 万元
合计			6.8649 万元

计费项目：

1、设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 20%计取,暂估为 5.831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 0.530 万元),最终以审后预算作为计费基数;

计算过程: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0.85,采用内插计

算=0+(173.229-0)*(9-0)/(200-0)*1*0.85*80% =5.301 万元；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的10%收取=5.301*10%=0.530 万元。

2、测量费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 年版)下浮 20%按实结算计取，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表第 24 页，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 1：500 立体纠正图共 5 张，难度 I 类，每张按 1146.72 元计费，1146.72*5=5733.60 元；第 52 页规划面积测量，难度 I 类，每千平方米收费 1824.67 元，3.941*1824.67=7191.02 元。测量费=

(5733.60+7191.02)*0.8=10339.69=1.0339 万元；最终实际发生工程量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测量结算价=单价*实际工程量。

3、预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及测量费合计：5.301+0.530+1.0339=6.8649 万元。

本合同的暂定总价为 6.8649 万元（大写：陆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带地形的红线图（电子文件）		方案设计前	
2	规划设计要点		方案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量地形图	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文件 1 份，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2	施工图	6	方案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	
3	预算书	6	方案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	

注：提交文件时间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商定。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价金额为¥68649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5.2 合同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暂定价的 20%
2	测量完成并出具所有成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剩余测量费结算价
3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暂定价 60%
4	预算书审核完成后	剩余预算编制费结算价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设计费结算价

说明:

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每次收款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设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未按合同的相关约定提供设计服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退还定金，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发包人是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发包人应当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经济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需提前一天告知。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叁 份。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中选通知书

委托人名称：（盖章）

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5115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

际广场 10 栋 16 层

邮政编码：554300

电 话：133807010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

火车站支行

银行帐号：5205016836410000098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委托授权书

致：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了《飞来峡镇圩镇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设计合同。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理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设计业务工作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设计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和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理的过程当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贵单位向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后，视为完成对我公司的付款义务，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账 号：4934 9318 1013 0001 2257 1

委托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火车站支行

账 号：5205 0168 3641 0000 0980

委托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5230552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飞来峡镇圩镇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6840524026051514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23 日